

兼顧和平衡國家安全和香港發展



劉兆佳

觀香港

7月14日，全國港澳研究會在香港舉辦「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高質量發展」專題宣講會，全國港澳研究會兩位副會長王振民與韓大元發表專題演講。

自從中央於2020年6月頒布實施香港國安法以來，隨着一系列與香港國安法有關的審判的出現，以及在學校和社會推行國家安全教育，香港人對國家安全的認知已經有明顯提高，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感也有所提高。與此同時，美西方對國家和香港的遏制與打壓，乃至外部勢力在香港回歸後所扮演的不光彩角色陸續揭露，都加深了香港人對來自內部與外部的國家安全威脅的警惕與戒懼。

精準針對國安風險

在這個背景下，兩位副會長的演講有助於進一步提升香港人對國家安全，尤其在有關香港如何兼顧和平衡維護國家安全和推進香港發展的理解。他們通過把香港和其他國家特別是西方國家比較，得出一個值得香港人重視的結論，那就是在兼顧和平衡安

全和發展上香港的表現良好，甚至值得其他國家包括美西方國家借鏡。

首先，與香港比較，美西方和其他一些國家，比如新加坡的國家安全法律越來越多、涵蓋面又越來越廣。它們都有着不斷擴大國家安全概念和追求「絕對安全」的趨勢。英國劍橋大學學者安德魯·普雷斯頓(Andrew Preston)在其新著《全面防禦：羅斯福新政與國家安全的創立》(Total Defense: The New Deal and the Invention of National Security) (2025)中指出，一戰前，美國人的國家安全概念基本上只包括維護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保衛國家不受侵略。一戰後，國家安全的內涵不斷擴大。到了上世紀30年代，為了抗擊法西斯主義，國家安全的內涵已經不再限制於自衛。所有那些「在地理和時間上遙遠的威脅都應被理解為需要打擊的危害，而意識形態上的競爭對手則對『美國的生活方式』構成威脅。」時至今日，為了強化美國的全球霸權，尤其為了遏制中國的崛起，美國「泛國家安全化」的趨勢愈演愈烈。為了自身的「絕對安全」，美國不斷削弱和危害其他國家的安全，為此甚至棄美國自身法律和國際法如敝屣。

當然，隨着科技的發展、全球化導致國與國之間的互相依賴程度的加深、越來越多東西被「武器化」和地緣政治衝突乃至區域性戰爭的多發等因素確實讓國家安全的內涵不斷增加，比如中國也提出了「總體國家安全觀」。但美國和其一些盟友在泛化國家安全和尋求「絕對安全」上的野蠻、無理和任性行徑卻確實令人瞠目結舌、匪夷所思。

相對而言，香港過去長時間基本上處於國家安全法律「真空」狀態，致使香港回歸後長時期讓內外敵對勢力在香港策動許多大大小小的鬥爭和動亂。它們明顯危害國家安全，嚴重阻礙和破壞香港的發展，也讓「一國兩制」無法在香港全面準確實踐。2020年中央頒布實施香港國安法後，香港繼而成功為基本法第23條完成本地立法，一些與維護國家安全有關的本地法律亦被「激活」，香港也因此得以從由亂到治邁向由治及興。不過，與美西方和一些其他國家不同，香港在國家安全的立法上相當克制，而且主要是從防禦角度出發。香港國安法針對的是四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也基本上要應對七類罪行，而其中內容則與香港

國安法重疊。從比較角度看，香港的國家安全法律的涵蓋面遠為狹隘，而且有清晰的務實性和針對性。

其次，正是由於香港在國家安全立法上相當克制，所以它對香港的發展有利。美西方和一些其他國家由於走向「泛安全化」和執意追求「絕對安全」，而且執法行動又帶有不確定性、無理性、粗暴性和隨意性，所以它們建構的國家安全法律框架不但不時侵犯人權自由法治，又往往令投資者無所適從，從而對經濟發展和社會團結造成不利影響。相反，香港的「最低限度」和「精準針對」的國家安全立法不但為香港營造了一個優良和具確定性的投資環境，對人權和自由影響亦有限，反而在一些方面強化了人權和自由的保障和鞏固香港的開放性，所以同樣對發展發揮正面作用。

維護國安永遠在路上

其三，兼顧和平衡安全和發展必須從動態角度思量和處理。正如王振民教授指出，國際形勢變幻莫測，新的安全威脅不斷湧現，特別是非傳統國家安全威脅，因此維護國家安全工作和立法是「永遠在路上」的永恒任務。比如，金

融安全、網絡安全、關鍵設施安全將是香港必須關注的事項。同樣地，在發展的過程中，必須確保香港的發展不會引發國家安全的威脅。比如，香港必須追求持續和「包容性」的發展，讓社會活力得以充分釋放，也讓經濟發展的成果能夠惠及所有香港人，防止滋生社會不穩定的因素，讓內外敵對勢力有可乘之機，以「硬抵抗」和「軟對抗」手段破壞香港的穩定和危害國家安全。當然，在某些時刻我們要優先處理安全或發展的問題，但基本原則是不能對安全或發展過度傾斜，甚至為其中一方帶來損害或隱患。因此，我們要確保如韓大元教授所言的「動態平衡」。誠然，要達到「動態平衡」殊非易事，極大考驗政府和社會各方面的政治智慧和對安全和發展兩者的巧妙拿捏。

總的來說，王振民教授和韓大元教授的宣講為香港人提供了很好的教材，尤其促使香港人從比較角度思考香港在處理國家安全問題上與其他地方的異同和香港在兼顧和平衡安全與發展上所取得的成果，為香港日後在維護國家安全上有更好表現提供很好的建議和意見。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榮休講座教授、全國港澳研究會顧問

聆聽宣講

再思「安全短板」到「發展長板」之躍升



吳英鵬

議事論事

昨天，全國港澳研究會在港舉辦「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高質量發展」專題宣講會，由兩位副會長王振民教授和韓大元教授講解香港國安法律的立法原意、法治原則、人權保障機制、實踐成果等。筆者現場聆聽時頗有體會，深感習近平主席提出的總體國家安全觀為我們維護國家安全提供了根本遵循，亦更深刻認識到「維護高水平安全、推動高質量發展」是推進「一國兩制」實踐必須統籌好的兩件大事。

一、香港問題的本質是國安問題

回顧香港回歸以來的歷程，可清醒看到，沒有穩固的安全基石，就不可能有持續的經濟活力與社會和諧。2019年「修例風波」深刻警示：外部勢力干預與內部亂象交織，既嚴重威脅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也直接衝擊香港的法治根基和民生福祉。幸得中央果斷決策，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迅速止暴制亂；及後特區歷史性完成《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立法，也如及時雨，為香港由亂到治、固治促興奠定了堅實法律基礎。今天，香港已步入由治及興的新征程。這些轉變的關鍵，就在於始終堅持以總體國家安全觀為統領，「在發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謀發展」。

二、把握安全與發展的辯證關係

安全不是發展的枷鎖，而是發展的底線保障。高水平安全為高質量發展創造穩定環境，讓投資者安心、市民放心、社會聚力。反過來，不斷夯實的發

展成果也能為維護國家安全提供更雄厚的支撐。在「一國兩制」框架下，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其獨特優勢正是在高水平安全護航下得以充分發揮。近年來，香港股市、樓市逐步回穩，外資流入趨勢向好，國際評級機構對香港的信心指數持續提升，正是統籌安全與發展的生動寫照。只有牢牢守住國家安全這條底線，香港才能實現經濟社會的全面振興。可以說，香港之所以成為享譽全球的「安全港」，正得益於有健全且不斷完善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體系。

三、持續完善維護國安法律體系

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包括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以其緊密銜接、渾然一體的特色，為長期保持繁榮穩定提供堅實法治保障。國家安全法律與基本法，相互補充、兼容並蓄，體現了法治的連續性與適應性，使安全成為香港新的發展優勢。建立健全國家安全立法後，香港社會迅速恢復穩定，治理效能顯著提升。行政主導體制得到強化，愛國愛港力量團結一心，市民安居樂業的氛圍日益濃厚。但我們仍須保持高度警惕：潛逃海外的反中亂港分子仍不時滋事，還有人借民生議題搞「軟對抗」，外部環境複雜多變。維護國家安全沒有完成時，只有進行時。我們必須持續在憲法和基本法軌道上，繼續完善維護國家安全制度機制，讓曾經的「安全短板」轉化為未來的「發展長板」。

四、高水平安全與切實保障人權

國家安全是最高層次的人權保障，

沒有國家安全，個人權利就無從談起。與一些西方國家在安全與人權問題上實行雙重標準不同，尊重和保障人權是香港國安立法的重要原則和鮮明特色。香港國安法第4條開宗明義地規定「尊重和保障人權」的基本原則，這一綱領性條款既銜接了香港基本法第三章關於居民基本權利的規定，也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從全國性法律層面予以確認。香港國安法第5條系統地確立了現代刑事法治的四大支柱：法治原則確保公權力依法行使；罪刑法定原則明確「法無明文規定不為罪」；無罪推定原則、辯護權等保障被迫訴者的訴訟權利；「一事不再審」原則防範司法權濫用。這些原則共同構築起防範冤假錯案的程序正義防線，既保障香港市民，也惠及所有外來投資者。6年多來，廣大市民的日常生活未受影響，新聞媒體正常運作，學術文化交流蓬勃開展，充分證明香港國安立法有效兼顧了國家安全與人權自由。

展望未來，正如全國港澳研究會會長鄧中華強調的「治亂越堅定、越扎實，市民安居樂業、特區良政善治就越有保障」，我們要「將治亂貫穿於從由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全過程」，堅定打擊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苗頭，同時大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促進融合，讓市民在發展紅利中凝聚更強大的維護國安共識。讓我們珍惜來之不易的安定局面，攜手並進，以堅實的安全根基開創由治及興的美好明天。

立法會議員、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築牢安全防線

激活繁榮動力



洪錦鈺

議事廳

全國港澳研究會昨日舉辦「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高質量發展」專題宣講會，由會長鄧中華主持，兩位副會長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王振民、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韓大元作深入講解。作為立法會議員，筆者有幸參與其中，深受啟發。這場宣講會不僅釐清了安全與發展的辯證關係，更為香港在「一國兩制」新階段如何統籌安全與繁榮，提供了清晰而堅實的法理與實踐指引。

在當前複雜多變的國際形勢下，國家安全已非抽象概念，而是社會治理與經濟發展的基石。香港由亂到治、由治及興的歷程充分證明：沒有安全，繁榮無從談起。動盪的社會環境會直接打擊營商信心、削弱外資意願，甚至動搖國際對香港法治與穩定的信任。總體國家安全觀強調發展與安全並重，正是為高質量發展築起制度屏障。唯有守住安全底線，排除政治干擾，香港才能真正贏得未來。

英美雙標昭然若揭

王振民教授在會上闡述香港國安法的五項示範價值，令人印象深刻。自實施以來，香港國安法的執行展現高度法治化、程序嚴謹與司法透明。特區法院始終依據法律與事實審理案件，全程公開公正，不僅未削弱法治，反而進一步鞏固了香港引以為傲的司法獨立與法治精神。更重要的是，國安法明確將「尊重和保障人權」列為基本原則，在公權力行使與私權利保護之間取得精準平衡。這種「底線安全、精準立法」的模式，展現了高

度克制與專業，避免安全議題被泛化或政治化。

對商界而言，穩定的社會環境就是最有力的制度背書。筆者過去多次強調：「社會穩定是投資營商的重要考量。」新加坡擁有嚴格的國家安全法律，卻仍是全球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之一，正說明安全與繁榮非但不矛盾，反而相輔相成。香港國安法不是「緊箍咒」，而是「定心丸」，讓正當商貿活動在可預期、受保障的環境中蓬勃發展。

放眼國際，英美等國早已建立嚴密的國安法律體系，卻對香港的合法立法橫加指責，其雙重標準昭然若揭。相比之下，香港的國安法制更加聚焦、適度，既堅定維護國家主權與安全，又最大限度保留高度自治與國際開放優勢，體現「一國兩制」的靈活與智慧。

香港基本法確立「行政主導」體制，立法會將依法履職，積極配合特區政府完善國安制度。在穩固的安全屏障下，香港更應主動作為，提升國際戰略樞紐地位。中央明確支持香港深化國際交往合作，這正是我們發揮金融、貿易、創科等優勢的重大契機。一個安全、穩定、法治的環境，將吸引全球資本與人才，讓本地中小企與外來投資者共享高質量發展成果。

總結而言，安全是繁榮的底氣，法治是發展的保障。筆者將繼續與社會各界攜手，全力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在堅守國家安全與法治原則的基礎上，為香港營造更穩定、更可預期的發展環境。以高水平安全護航「一國兩制」實踐，我們必能為市民構築安居樂業的家園，共同開創繁榮發展的新篇章。

立法會議員、城市智庫主席

破除流言 認清事實 宏福苑業主權益有足夠保障



陳曉峰

議論風生

大埔宏福苑因遭遇不幸火災，特區政府本着「以民為本」的精神，急民所急，迅速推出歷史性的「長遠居住安排方案」進行業權收購，協助居民重建家園。然而，近日社會上及網絡上出現了一些針對收購程序的流言，包括聲稱政府成立的「收購宏福苑業權有限公司」是「隨時會破產的空殼公司」，以及質疑買賣協議中附帶的《承諾與彌償契據》(Deed of Undertaking and Indemnity)是「政府企圖規避責任」或「把賠償責任轉嫁予個別業主」。

散播謠言混淆視聽

我一直密切關注宏福苑業主的切身權益，作為法律界的一員及立法會議

員，本着負責任、以正視聽的態度，我在此以專業法律視角為大家剖析這兩點，希望業主們可以不受謠言誤導。

一、「收購宏福苑業權有限公司」並非空殼，背後是政府的堅實財政支持

首先，必須澄清，有些別有用心的人士在網上散播「收購公司是隨時會破產的空殼公司」的謠言，這完全是混淆視聽。

這家「收購宏福苑業權有限公司」是由特區政府透過「財政司司長法團」全資擁有、專為是次宏福苑收購而依法成立的法定實體。其背後有政府提供百分之百、全面的財政與行政支持，收購所需資金絕對不會出現不足或無法發放的情況。

政府採用這種成立專屬有限公司的形式來處理特定資產收購，是極為常見、專業且符合法定程序的統籌方式。

目前，已有超過550位業主簽署正式買賣協議，首批完成轉讓手續的業主亦已順利收到款項。業主大可對收購方的信用與財力抱有充分信心。

二、「承諾與彌償契據」極為常見，旨在保障業權清晰，不影響業主其他索償

其次，部分業主對合約中要求簽署的《承諾與彌償契據》感到不安。事實上，這一份契據的寫法在私人市場的一般物業買賣中十分常見和合理，絕非什麼「不平等條約」。我們可以從以下三個維度來理解這份契據的本質：

契據法律目的在於「確保交易前的業權清晰」。

這份契據的主要作用，是要求業主對交易完成前其個別單位的狀況作出聲明，確認自己是唯一合法擁有人、物業在成交前沒有第三方權益或債務糾紛、

未牽涉民事訴訟等。這在任何樓宇買賣中，都是買方律師為了確保買入「清晰業權」而必須要求的標準法律程序。

「彌償條款」僅針對「個別單位的既有爭議」，不涉及整個宏福苑的事務。

收購程序嚴謹透明

若然在交易完成後，突然有第三方出來聲稱在成交前對該單位擁有既有權益（例如業主曾私下將該單位作抵押，或存在未解決的私人產權糾紛）並對政府的業權提出起訴，原業主才需要就此特定損失作出彌償。這項條款完全不是針對未來的、無關的或新產生的社會爭議。簽署這份契據，並不代表業主主要為整個宏福苑日後可能出現的集體訴訟或宏福苑其他大廈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完全不會損害業主的其他合法索

償權利。

三、專業律師見證，確保知情下作理性決定

政府在推進此方案時，程序非常嚴謹透明。契據內已清楚寫明其法律效力，並白紙黑字建議簽署人在簽署前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同時，契據必須在業主自己委聘的律師見證下簽署，以確保每位業主是在充分知情、理解條款、且保障自身利益的前提下做出決定。

火災無情，人間有愛。特區政府今次對宏福苑採用「特別中的特別收購方案」，體現了莫大的承擔。業主們在經歷巨大難關後，最需要是一份安心和清晰的重建藍圖。希望大家能認清事實，切勿聽信謠言，如有任何疑慮，應第一時間諮詢自己的代表律師，作最理性的決定，早日重過安穩生活。

立法會議員